



致：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受发行人委托，本所就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在债务融资工具（TDFI）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北京市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 指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发行人/北控集团  | 指 |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上海清算所     | 指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北金所       | 指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北京控股      | 指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 北京燃气/燃气集团 | 指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北控水务集团    | 指 |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京泰集团      | 指 |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重要法律事项、承销等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前述所提供资料的印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的授权，发行人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依据及范围的说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理解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内容, 均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报表, 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之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重大影响而发行人又无法提供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判断和认定。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使用的说明:

1.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但发行人的前述引用行为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 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进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与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组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政函[2004]114号）于2005年1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的，为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05年1月18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4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9051407）所载，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十六层，法定代表人田振清，注册资本822,319.66万元，营业期限自2005年01月18日至2055年01月1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交易商协会会员自律管理。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2005年至2006年，发行人所持股权权益变更

2005年4月5日和5月19日，发行人经相关部门批准，分别完成相关法律

手续,正式持有了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京泰集团 100%的股权权益。200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批复》(京国资改革[2006]15 号),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分立为存续公司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设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正式成立。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分别完成了相关法律手续,正式持有了原燃气集团和京泰集团 100%的股权权益。

## 2. 2007 年 7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64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822,319.66 万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修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条中“公司注册资金:8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公司注册资金:822,319.66 万元人民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京验字[2007]第 011 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为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19.66 万元中,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0,719.66 万元。该等土地由 274 块燃气泵站用地组成,为政府授权经营土地,已获得政府的授权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22,319.66 万元人民币。

## 3. 2010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

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共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9 亿元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用于特定项目。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2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4 年,北京市国资委拨付 29,3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同时,将

2010年收到的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根据京国资[2015]116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调整的通知》从资本公积转增至实收资本。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1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因上述实收资本变更而发生变化。

2015年度，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国资委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1,234.00万元，并将2013年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万元返还。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因上述实收资本变更而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522号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6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9,850.00万元。其中：2016年11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6]132号），向发行人拨付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5,000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6]146号），向发行人拨付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1,350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6年12月26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6]177号），向发行人拨付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3,500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273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7年6月30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3,980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1735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

目中予以核实。

2018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2,950 万元。其中：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5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790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19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20,600 万元。其中：2019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城市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6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9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北京怀柔区雁栖湖“环湖改造”项目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19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北京冬奥会延庆赛区项目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3156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20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20,878.31 万元。其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栖湖饭店改造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延庆冬奥村智能人居示范项目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00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0.31万元，其中178.31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4683号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

2021年度，北京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10,854.00万元。其中2021年9月2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北控集团冬奥冰雪项目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项目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向发行人拨付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0万元，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用于冬奥冰雪项目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项目。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来申请2021年集团管控平台建设国有资本金支持854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2年度，北京市国资委拨付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5,924.00万元。另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京国资产权[2022]16号《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武警培训基地及人大培训基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北京市武警培训基地及北京市民主法制干部培训基地资产无偿划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逐级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松秀园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国家资本金分别为：武警培训基地4,148.93万元、人大培训基地8,285.78万元，共计12,434.71万元。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新增实收资本183,586,959.75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3年度，北京市国资委拨付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2,500.00万元。另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京财经建[2023]20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有关事项批复的函》，同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直属单位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持有嘉盛泰公司56%股权、市发展改革委直属单位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将持有嘉盛泰公司

44%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进行监管，同时按照所有者权益 696.478365 万元核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京国资产权[2023]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逐级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转时点的审计结果，划转北京嘉盛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 696.48 万元。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88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实收资本 231,964,783.65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4 年度，北京市国资委拨付发行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8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新增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均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文件规定用于特定项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 2010-2013 年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sup>1</sup>（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提交有权机构的决议文件，发行人需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方可办理。根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收资本变更不再是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无需再就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4-2024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均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履行公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依法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末，仅有 2010-2013 年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当时施行的《中华人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的后续修订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实收资本不再是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根据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均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实收资本变更根据现行《公司法》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而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有效性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并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年报信息的公示。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6年年度报告，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2日公示了2016年度企业年报，并于2017年9月22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营异常信息。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记录。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所载，发行人现处于营业期限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自发行人依法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末，仅有2010-2013年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均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实收资本变更根据现行《公司法》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而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有效性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并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工作规程》规定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决议

2021年8月5日，北京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授权市管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2021年8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请示答复如下：市管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事项参照放权清单执行，不再另行出具国资委批复。

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2023]5-1号决议如下：同意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等，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负债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TDFI的申请注册和注册有效期内的发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九名董事出席，并经所出席九名董事的全体同意形成TDFI的申请注册和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审议TDFI的申请注册和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事项的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也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因此，决议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包含TDFI注册有效期内的发行，并明确了TDFI的发行品种包含中期票据，且，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已经于2025年10月20日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5]TDFI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由原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1号换发），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2024年1月11日起3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TDFI）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在TDFI注册有效期内，本期中期票据可依法发行。

### 三、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已对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募集说明书》系由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法律状况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审查，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概况的主要内容为：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411.0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130.00亿元，短期融资券65.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35.00亿元，公司债156.00亿元，企业债10.00亿元，海外债15.00亿元
8.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TDFI42号
9.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元）
10. 本期发行期限：3年

11. 计息年度天数：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12. 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1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14. 利率确定方式：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5. 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6. 托管形式：实名记账式
1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19. 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0.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1. 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 付息、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无担保
24. 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25.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26. 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 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

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已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其内容符合《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委托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经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以京司发[1995]74号文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100C，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需相应的业务资质。

2. 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3. 本所签字律师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本次签名的李东明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310748197）是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执业律师。本次签名的杨露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1864593）是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执业律师。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报告

1. 发行人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905号和天职业字[2024]288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68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No. 11010150），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

3. 致同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致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No.11010156），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周百鸣（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10000070991）、汪吉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510100050145）、李新宇（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110101500707）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均具备相应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天职国际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法定资格。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出具审计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曹阳（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110000681892）、王艳艳（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号：110101560413）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均具备相应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致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致同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法定资格。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致同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商协会网站等，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职国际收到1则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存在收到警示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号），指出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天职国际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职国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对于当事人黄某、唐某波、屈某富、王某东，中国证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经查明，天职国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等承担法律责任。天职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二、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中国证监会认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等承担法律责任。天职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天职国际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679,245.28元，并处以18,396,226.40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给予警告，处以500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3,679,245.28元，处以23,396,226.40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就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存在收到警示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4号）涉及发行人近三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之一周百鸣。上述监管措施未导致周百鸣执业受限，周百鸣收到监管措施的事项与执行发行人审计业务无关。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天职国际确认，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3]27905号和天职业字[2024]28822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天职国际收到的监管措施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周百鸣、汪吉军、李新宇的执业受限，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就天职国际收到1则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05号、天职业字[2024]28822号审计报告的时间均在中国证监会作出[2024]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为天职国际执行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业务，与天职国际执行发行人审计业务无关。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905号、天职业字[2024]28822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控集团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声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基于天职国际作出的上述声明，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

8.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商协会网站等，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在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方面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但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存在收到警示函和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5年，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2025]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 2025年，致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

志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762号），该监管函涉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就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存在收到警示函和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涉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之一曹阳。上述监管措施未导致曹阳执业受限，曹阳收到监管措施的事项与执行发行人审计业务无关。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致同确认，以上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均未涉及致同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且本次债券发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申报、发行审计而被处以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均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资格。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6828号审计报告，致同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控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致同声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基于致同作出的上述声明，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致同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符合《披露规则》的要求。

#### **（四）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2. 兴业银行现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兴业银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施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兴业银行可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核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交易商协会网站等，不存在限制兴业银行参与本次债券承销及本次债券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具备从事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承销业务的法定资格。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注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6. 光大银行现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光大银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7H11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施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光大银行可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7.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光大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核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交易商协会网站等，不存在限制光大银行参与本次债券承销及本次债券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银行具备从事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承销业务的法定

资格。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注册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 本次中期票据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未设有受托管理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机构天职国际、致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以及本所具有各自应具备的业务资格和相关资质，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一) 注册或备案金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债券情况具体见下表：

| 项目                | 发行规模     | 期限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利率  | 备注   |
|-------------------|----------|-----------|------------|------------|-------|------|
| <b>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 |          |           |            |            |       |      |
| 公司债券              | 2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3/4/25  | 2033/4/27  | 3.45% | 存续期内 |
|                   | 2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1/9/13  | 2031/9/15  | 3.80%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2/10/25 | 2027/10/27 | 2.95%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16/6/7   | 2026/6/13  | 3.99% | 存续期内 |
|                   | 8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4/4/11  | 2029/4/15  | 2.49% | 存续期内 |
|                   | 12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4/4/11  | 2034/4/15  | 2.72% | 存续期内 |
|                   | 11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4/25  | 2028/5/7   | 1.85% | 存续期内 |
|                   | 5 亿元人民币  | 15 年      | 2025/8/21  | 2040/8/25  | 2.38% | 存续期内 |
|                   | 15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8/21  | 2028/8/25  | 1.85%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11/21 | 2028/11/25 | 1.79% | 存续期内 |
|                   | 15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5/11/21 | 2030/11/25 | 2.00%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7 年       | 2026/4/10  | 2033/4/14  | 2.03% | 存续期内 |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6/4/10 | 2029/4/14  | 1.60%      | 存续期内  |      |
| 中期票据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1/8/3   | 2026/8/5   | 3.39%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1/7/30  | 2026/8/3   | 3.40% | 存续期内 |
|                   | 15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1/6/15  | 2026/6/17  | 3.77% | 存续期内 |
|                   | 2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4/3/8   | 2034/3/12  | 2.74%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4/8/22  | 2027/8/26  | 2.10%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15 年      | 2024/8/22  | 2039/8/26  | 2.51%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5/2/20  | 2030/2/21  | 1.92% | 存续期内 |
|                   | 2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2/19  | 2028/2/20  | 1.81%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5/6/23  | 2030/6/24  | 1.79% | 存续期内 |
| 15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6/3/25 | 2031/3/26  | 1.90%      | 存续期内  |      |
| 短期融资券             | 10 亿元人民币 | 0.99 年    | 2026/1/27  | 2027/1/23  | 1.59% | 存续期内 |

|                      |           |        |            |            |       |      |
|----------------------|-----------|--------|------------|------------|-------|------|
|                      | 10 亿元人民币  | 0.99 年 | 2026/1/15  | 2027/1/11  | 1.60% | 存续期内 |
|                      | 25 亿元人民币  | 0.99 年 | 2025/6/13  | 2026/6/8   | 1.53%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0.99 年 | 2025/10/31 | 2026/10/29 | 1.60%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0.99 年 | 2025/11/7  | 2026/11/5  | 1.62% | 存续期内 |
| 海外债                  | 15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4/6/27  | 2027/6/27  | 5.40% | 存续期内 |
| 企业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6/1/15  | 2029/1/15  | 1.79% | 存续期内 |
| 超短期融资券               | 15 亿元人民币  | 0.71 年 | 2025/8/12  | 2026/4/30  | 1.63% | 存续期内 |
|                      | 20 亿元人民币  | 0.74 年 | 2025/9/26  | 2026/6/26  | 1.75% | 存续期内 |
| <b>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      |           |        |            |            |       |      |
| 欧元担保债券               | 4 亿欧元     | 5 年    | 2021/6/30  | 2026/6/30  | 0.36% | 存续期内 |
| 美元担保优先票<br>据         | 4 亿美元     | 30 年   | 2011/5/12  | 2041/5/12  | 6.38% | 存续期内 |
| 美元担保优先票<br>据         | 4 亿美元     | 10 年   | 2021/5/6   | 2031/5/6   | 3.13% | 存续期内 |
| 美元担保优先票<br>据         | 3 亿美元     | 5 年    | 2021/5/6   | 2026/5/6   | 2.00% | 存续期内 |
| 美元担保债券               | 2 亿美元     | 25 年   | 2015/12/17 | 2040/12/17 | 4.99% | 存续期内 |
| 人民币中期票据              | 30 亿人民币   | 3 年    | 2023/7/10  | 2026/7/12  | 2.89%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10 亿人民币   | 3 年    | 2023/7/21  | 2026/7/25  | 2.86%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6 亿人民币    | 5 年    | 2023/10/20 | 2028/10/24 | 3.30% | 存续期内 |
| 人民币中期票据              | 2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4/4/11  | 2034/4/15  | 2.82%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4/5/27  | 2027/5/29  | 2.24%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4/5/27  | 2034/5/29  | 2.76%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4/7/5   | 2029/7/9   | 2.25%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4/7/5   | 2034/7/9   | 2.54%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4/8/9   | 2027/8/13  | 1.95%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4/8/9   | 2034/8/13  | 2.43%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2/11  | 2028/2/13  | 1.83% | 存续期内 |
| 一般公司债                | 7.5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5/2/11  | 2035/2/13  | 2.08% | 存续期内 |
| 人民币中期票据              | 5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10/14 | 2028/10/16 | 1.92% | 存续期内 |
| 人民币中期票据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6/3/6   | 2029/3/9   | 1.75% | 存续期内 |
| 人民币中期票据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6/3/6   | 2031/3/9   | 1.91% | 存续期内 |
| 人民币中期票据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6/3/13  | 2029/3/16  | 1.73% | 存续期内 |
| 人民币中期票据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6/3/13  | 2031/3/16  | 1.90% | 存续期内 |
| <b>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 |           |        |            |            |       |      |
| 中期票据                 | 2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11/7  | 2028/11/10 | 1.79% | 存续期内 |
| 短期融资券                | 20 亿元人民币  | 1 年    | 2025/11/7  | 2026/11/10 | 1.62% | 存续期内 |
| 中期票据                 | 2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4/21  | 2028/4/22  | 1.78% | 存续期内 |
| 短期融资券                | 10 亿元人民币  | 1 年    | 2026/3/23  | 2027/3/24  | 1.48% | 存续期内 |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 亿元人民币  | 0.74 年 | 2026/3/23  | 2026/12/19 | 1.48% | 存续期内 |
| <b>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b>    |           |        |            |            |       |      |
| 公司债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1/7/12  | 2026/7/14  | 3.64% | 存续期内 |
|                      | 13 亿元人民币  | 3+N    | 2025/5/7   | 2028/5/8   | 2.21% | 存续期内 |
|                      | 12 亿元人民币  | 5+N    | 2025/5/7   | 2030/5/8   | 2.42% | 存续期内 |
|                      | 15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6/11  | 2028/6/13  | 1.82% | 存续期内 |
| 中期票据                 | 1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19/1/9   | 2029/1/11  | 4.49% | 存续期内 |
|                      | 15 亿元人民币  | 5+3 年  | 2021/4/21  | 2029/4/23  | 3.98%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2/1/20  | 2027/1/21  | 3.38%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3/3/22  | 2028/3/23  | 3.50% | 存续期内 |

|                       |          |       |            |            |       |      |
|-----------------------|----------|-------|------------|------------|-------|------|
|                       | 10 亿元人民币 | 3+2 年 | 2023/5/31  | 2028/6/2   | 3.06% | 存续期内 |
|                       | 5 亿元人民币  | 3+N 年 | 2023/8/9   | 2026/8/11  | 3.25%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4/3/12  | 2027/3/13  | 2.62% | 存续期内 |
|                       | 5 亿元人民币  | 5+N 年 | 2024/4/18  | 2029/4/19  | 2.68% | 存续期内 |
|                       | 5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4/7/4   | 2027/7/5   | 2.10% | 存续期内 |
|                       | 5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4/7/4   | 2034/7/5   | 2.52% | 存续期内 |
|                       | 6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5/1/9   | 2030/1/10  | 1.80% | 存续期内 |
|                       | 4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5/1/9   | 2035/1/10  | 2.20%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3 年   | 2025/11/17 | 2028/11/18 | 1.96%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5/11/17 | 2030/11/18 | 2.11%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5/12/8  | 2030/12/9  | 2.24% | 存续期内 |
|                       | 15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6/4/10  | 2031/4/13  | 1.94% | 存续期内 |
| <b>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b> |          |       |            |            |       |      |
| 公司债                   | 6 亿元人民币  | 3+N 年 | 2024/8/21  | 2027/8/22  | 2.13% | 存续期内 |
|                       | 4 亿元人民币  | 5+N 年 | 2024/8/21  | 2029/8/22  | 2.25% | 存续期内 |
|                       | 5 亿元人民币  | 3+N 年 | 2024/11/27 | 2027/11/27 | 2.28%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N 年 | 2024/11/27 | 2029/11/27 | 2.46% | 存续期内 |
| 中期票据                  | 10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0/3/3   | 2030/3/5   | 3.98%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3/9/21  | 2028/9/22  | 3.35% | 存续期内 |
|                       | 10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3/10/16 | 2028/10/18 | 3.30% | 存续期内 |
|                       | 7 亿元人民币  | 5 年   | 2025/2/18  | 2030/2/19  | 1.97% | 存续期内 |
|                       | 5 亿元人民币  | 10 年  | 2025/2/18  | 2035/2/19  | 2.30% | 存续期内 |

上述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作规程》《注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城建业务及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所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金融相关业务。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作规程》《注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发行人建立了由出资人、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出资人，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由北京市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立了中国共产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发行人的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发行人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工作管理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设置了完善的管理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战略投资部、改革发展部、金融证券部、研究室、安全管理部、协同合作部、信息和数字化管理部、资源开发事业部、科技创新部等，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担保、投资、人事、关

联交易、资金和财务、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北京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成员人数及职工代表比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含1名董事长、1名董事、5名外部董事，现任董事均由北京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中暂无职工董事履职，系由于前任职工董事退休，新任职工董事尚在选任流程中导致。即，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情况与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不相符。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现任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发行人作出 [2023]5-1 号董事会决议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决议。TDFI 的申请注册和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有关的董事会会议，由九名董事出席并经九名董事全体同意形成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包含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不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影响上述决议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效性，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内容包含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决议仍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理层成员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会计师1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而违规兼职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及相应工作

管理规则，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除前述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的设置和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所披露的董事会的组成情况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并不会影响内容包含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性，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内容包含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决议仍然有效。

#### (四) 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8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2 家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br>(万元) |
|----|--------------------|-----|----------|---------------------|--------------|
| 1  | 北京控股集团 (BVI) 有限公司  | 维尔京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 USD0.0001    |
| 2  | 京泰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 HKD8,000     |
| 3  |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燃气生产和供应  | 100.00%             | 391,741.20   |
| 4  |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 1,232,233.91 |
| 5  |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仪器仪表制造   | 100.00%             | 129,080.00   |
| 6  |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科技公司投资管理 | 100.00%             | 60,740.00    |
| 7  | 北京北控领程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教育咨询服务   | 100.00%             | 1,953.11     |
| 8  |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金融服务     | 35.14% <sup>2</sup> | 368,498.00   |
| 9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北京  | 市政施工及咨询  | 100.00%             | 17,590.23    |

<sup>2</sup> 根据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828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5.14%，间接持有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64.86%。

|    |                |    |         |         |            |
|----|----------------|----|---------|---------|------------|
| 10 | 北京京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 | 企业管理    | 100.00% | 500.00     |
| 11 | 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 600,000.00 |
| 12 | 大庆市北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大庆 | 企业管理    | 100.00% | 500.00     |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投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中国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

### 3. 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项目有北京燃气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 (LNG) 应急储备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项目目标包括建设 1 座最大可靠泊 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码头，接卸能力为 500 万吨/年；10 座 LNG 储罐（包括 2 座 20 万立方米 9%Ni 钢全容罐和 8 座 22 万立方米薄膜罐），应急储备能力为 12 亿立方米；LNG 最大气化外输能力为 6000 万立方米/天；天津 LNG 接收站至北京城南末站天然气外输管线 217 公里，管径 1219/1016 毫米，设计压力 10MPa，沿线途经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西青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永清县、广阳区，北京市大兴区。天津南港项目储罐一阶段工程、储罐二阶段工程、储罐三阶段工程、接收站工程、外输管道工程一标段、外输管道工程二标段、外输管道工程三标段、站外配套系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配套码头工程疏浚工程的工程已投产并获得完工报告。

燃气集团负责天津南港 LNG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通过提供接卸、储存、气化、装车及气态外输等服务，收取气化费、液态加工费及管输费，覆盖总成本费用、税费，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项目投资总额为 201.3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费人民币 192.6 亿元，建设期利息人民币 8.4 亿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0.3 亿元。北京市政府将提供 30%（人民币 57.8 亿元）无偿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燃气集团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低息政策贷款等方式筹措天津南港 LNG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根据北京市政府对该项目的功能定位以及承诺的顺价机制、LNG 采购差价补贴政策，燃气集团在应急保供模式下可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满足其投资收益水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4 年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述主要在建项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亦不存在新增的主要在建项目。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在建工程（包括房地产工程）根据其进度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文、证件，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出现过违法违规进行大型项目投资建设的不良情形。

#### 4. 安全生产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未出现因重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 受限制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 受限原因                               |
|------------|--------------|------------------------------------|
| 无形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 3,750,899.13 | 抵押借款                               |
| 货币资金       | 790,219.93   | 履约保函保证金、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金、冻结资金、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3,475.78   | 抵押借款                               |
| 固定资产       | 330,077.78   |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质押、贷款抵押                   |
| 存货         | 88,043.54    | 抵押借款                               |
| 应收账款       | 154,399.90   | 抵押借款                               |
| 应收票据       | 1,450.51     | 质押借款                               |
| 使用权资产      | 41,419.00    | 抵押借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75,974.10    | 抵押借款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其

他被限制处置事项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受限制资产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六) 重大或有事项**

### **1. 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5 亿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重大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3.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4. 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附属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以项目业主为受益人的银行担保 1,304,6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503,465,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612,277,000.00 元），作为项目竞标及项目保证金；公司担保 2,093,744,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282,634,000.00 元）作为若干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融资额度，以及合资企业发行的债券向银行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担保。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八) 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需要说明的信用增进情况。

####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报告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有未结清信贷业务均处于“正常”状态，无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 2.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 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 六、 关于投资人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如下：

#### 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部分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

弃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部分对主动债务管理方式进行了约定，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部分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事项已得到发行人董事会的审批通过，程序合法。

3.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5.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依据充分、表述规范，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

7.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承办律师：

李东明

承办律师：

杨露

2026 年 4 月 14 日